

南方医科大学校本部学生公寓 3 号楼加固工程 施工总承包补充公告

南方医科大学校本部学生公寓 3 号楼加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2994）已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调整，如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见原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内容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的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内容

二、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南方医科大学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

附件: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本部学生公寓3号楼加固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54	<p>(1) 满足本项目《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的得5分, 不满足最低配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10分):</p> <p>①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300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一项的, 得10分;</p> <p>(3) 技术负责人(本项最高9分):</p> <p>①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取得该职称证书10年以下的, 得2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取得该职称证书10年(含)以上的, 或取得建筑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4分;</p> <p>②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300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一项的, 得5分;</p> <p>(4) 质量负责人(本项最高9分):</p> <p>①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取得该职称证书10年以下的, 得2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取得该职称证书10年(含)以上的, 或取得建筑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4分;</p> <p>②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作为质量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300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一项的, 得5分;</p> <p>(5) 造价负责人(本项最高4分):</p> <p>①具有工程造价类或经济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取得该职称证书10年以下的, 得2分; 具有工程造价类或经济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取得该职称证书10年(含)以上的, 或取得工程造价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4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6) 结构工程师(本项最高4分):</p> <p>①具有建筑结构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取得该职称证书10年以下的,得2分;②具有建筑结构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取得该职称证书10年(含)以上的,或取得建筑结构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p> <p>(7) 安全负责人(本项最高9分):</p> <p>①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4分;</p> <p>②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安全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300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一项的,得5分;</p> <p>(8) 材料工程师(本项最高4分):</p> <p>具有建筑材料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4分。</p>
企业资质	类似业绩	14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300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14分。</p>
施工组织设计	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20	<p>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老旧建筑结构补强的施工措施,提供工程质量施工保证措施且内容详尽,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且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得16-20分;</p> <p>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老旧建筑结构补强的施工措施,提供了工程施工保证措施且内容详尽,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得11-15分;</p> <p>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老旧建筑结构补强的施工措施,提供了工程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得6-10分;</p> <p>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老旧建筑结构补强的施工措施,提供了工程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1-5分。</p> <p>5. 无措施不得分。</p>
	工期计划	12	<p>1. 对工程每个节点均制定了详细工期进度安排并提供详尽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且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得9-12分。</p> <p>2. 对工程每个节点均制定了工期进度安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得5-8分。</p> <p>3. 对工程每个节点均制定了工期进度安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1-4分。</p> <p>4. 无工期进度安排或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得分。</p>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00

注：1、项目管理机构：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4年5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生效时间）开始计算。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

2、类似业绩：

2.1 企业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业绩是指：中标金额≥300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须在“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登记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网页信息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计分）。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

(1) 施工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须在“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登记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网页信息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计分）。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

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时间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

(1)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 姓名及岗位通过平台内上传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体现，如平台内上传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不能体现的，则须额外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基本任职条件	提供资料
1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3	质量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4	安全负责人	1	同时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执业资格(有效期内)、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https://zfwf.mem.gov.cn/zwthlw/pages/hlwmh/yfw/zcaqgcscx/index.html) 查询结果截图、职称证书
5	造价负责人	1	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工程造价类或经济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按照《造价工程师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职称证书
6	结构工程师	1	具有建筑结构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7	材料工程师	1	具有建筑材料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
8	专职安全员	1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